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吉林省草原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临时占用草地到期后恢复草原植被的程序及标准：

一、恢复义务主体

占用单位为恢复义务主体，需在临时占用期届满后自行恢复草原植被。

二、恢复期限要求

法定期限：占用期满后，用地单位应当及时退还，并在一年内恢复草地植被，不得以临时占用草原为名长期使用草原。

三、恢复措施与标准

植被修复：通过人工种植、补植、人工促进等方式恢复草原植被，优先选择适应当地环境的草种。

土壤改良：改善土壤结构，恢复占地前自然植被生长条件。

四、违法责任

逾期不恢复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占用方限期恢复，逾期仍不恢复的，将代为恢复，由占用方承担全部费用。

五、监督与执行

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恢复工作，可通过定期检查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确保恢复质量。